

The KPMG logo,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KPM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each letter contained within a small square frame.

毕马威

资产证券化 季刊

2023年二季度

毕马威中国

目录

01

政策动态

02

发行情况

03

热点问题分析

附录

行业报告

01

政策动态

334 +7.09%

56 +1.13%

102 +7.51%

183 +5.10%

206 +5.17%

281 +1.07%

566 +2.08%

175 +5.25%

1.1 主要政策概览

政策内容	发文机构/ 生效日期	概要
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证监会 2023-04-28	<p>2023年4月18日，证监会制定印发《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旨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加快提升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质效，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工作方案》共五方面18项工作举措，重点内容包括：</p> <p>一是优化融资服务机制，实行科创企业“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政策。</p> <p>二是扩大科技创新资金供给，持续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发行REITs。</p> <p>三是提升科创债交易流动性，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p> <p>四是健全科创债评价考核制度，将科创债承销情况纳入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p> <p>五是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与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委的沟通会商机制，加大对科创债融资主体、中介机构、投资机构、增信机构等提供政策支持。</p> <p>相关影响：此方案对于推动科创债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p>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上交所 2023-05-12	<p>本次修订主要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着力构建符合基础设施REITs特点规律的审核和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具体而言，一方面，深入总结试点经验，针对市场关切的项目参与机构、资产评估和产品设计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提高市场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结合产业园区、收费公路等大类资产行业特性，从项目合规性、资产范围以及评估参数设置等维度细化了两类资产的审核关注要点，强化了历史运营情况、租金或收费减免、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信息披露要求，并对产业园区项目有关会计处理、收费公路项目扩能改造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突出重要性、提高针对性，对项目从严把关，提高信息透明度。</p> <p>相关影响：此次修订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强化了REITs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提高成熟类型资产的推荐审核透明度，进一步健全并发挥基础设施REITs市场功能及推动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p>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毕马威分析

1.1 主要政策概览 (续)

政策内容	发文机构/ 生效日期	概要
深交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420号	深交所 2023-05-18	<p>为进一步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做好2023年上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报送工作，各市场参与者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切实做好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及化解处置等风险管理工作，积极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和相应报告义务。</p> <p>相关影响：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督促市场参与者积极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和相应报告义务。</p>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银发(2023)97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2023-06-16	<p>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锚定目标，鼓足干劲，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出九点意见。</p> <p>其中第四条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鼓励运用信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依法合规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和养老保障。</p> <p>相关影响：截至2023年4月末，涉农贷款余额53.16万亿元，同比增长16.4%。该政策的出台将推动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运用资产支持证券、REITs等方式将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更强大有力金融支撑。</p>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毕马威分析

1.1 主要政策概览 (续)

政策内容	发文机构/ 生效日期	概要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银行间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的通知》—中市协发(2023)107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6-30	<p>2023年6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银行间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的通知》，通知聚焦重点区域，着重提出“支持债务压力较大地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在符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支持债务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以应收账款、商业物业、基础设施及其收益权等优质存量资产，因地制宜创新拓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探索在控杠杆模式下形成投融资正向循环。进一步加大对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打好“组合拳”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银行间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p> <p>相关影响：这是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背景下，继2023年3月份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进行业务规则完善之后，发布的“提高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定位”的通知，此通知对于进一步提升自律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毕马威分析

02

发行情况

334 +7.09%

56 +1.13%

102 +7.51%

183 +5.10%

206 +1.17%

281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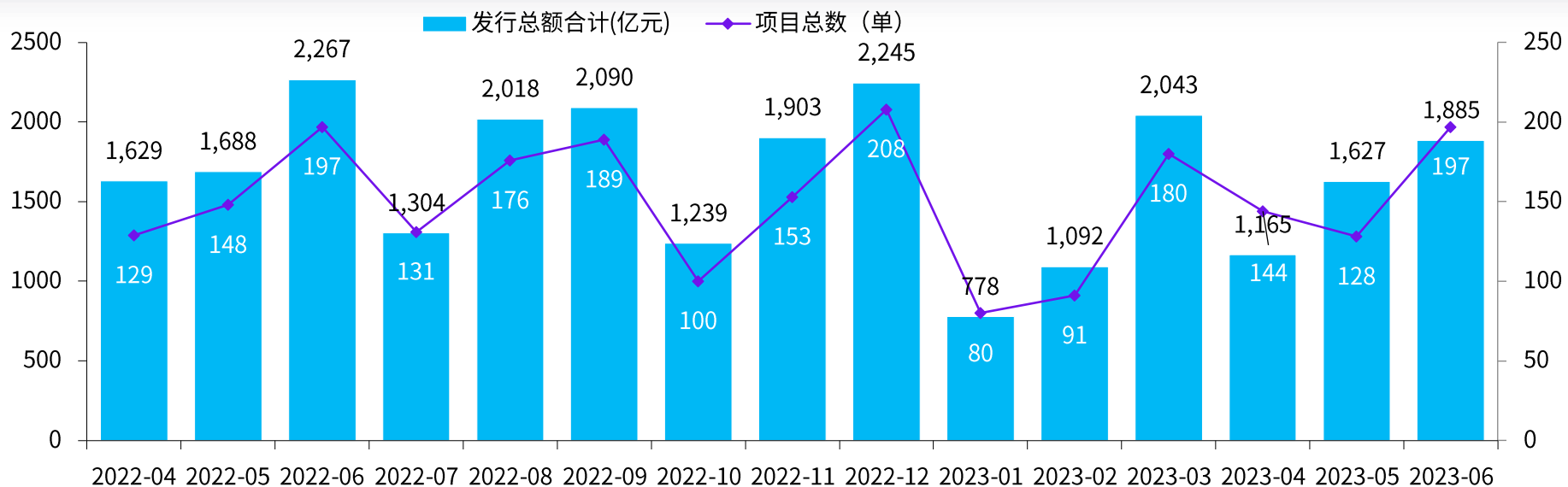
566 +2.08%

175 +5.25%

2.1 ABS市场发行情况

根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二季度资产证券化市场共发行469单产品，环比一季度发行数量大幅上涨34%，发行总额则环比上升20%。相比2022年二季度发行数量小幅下跌1个百分点，发行规模也同比下降16%，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678亿元。

2022年-2023年Q2 ABS市场新发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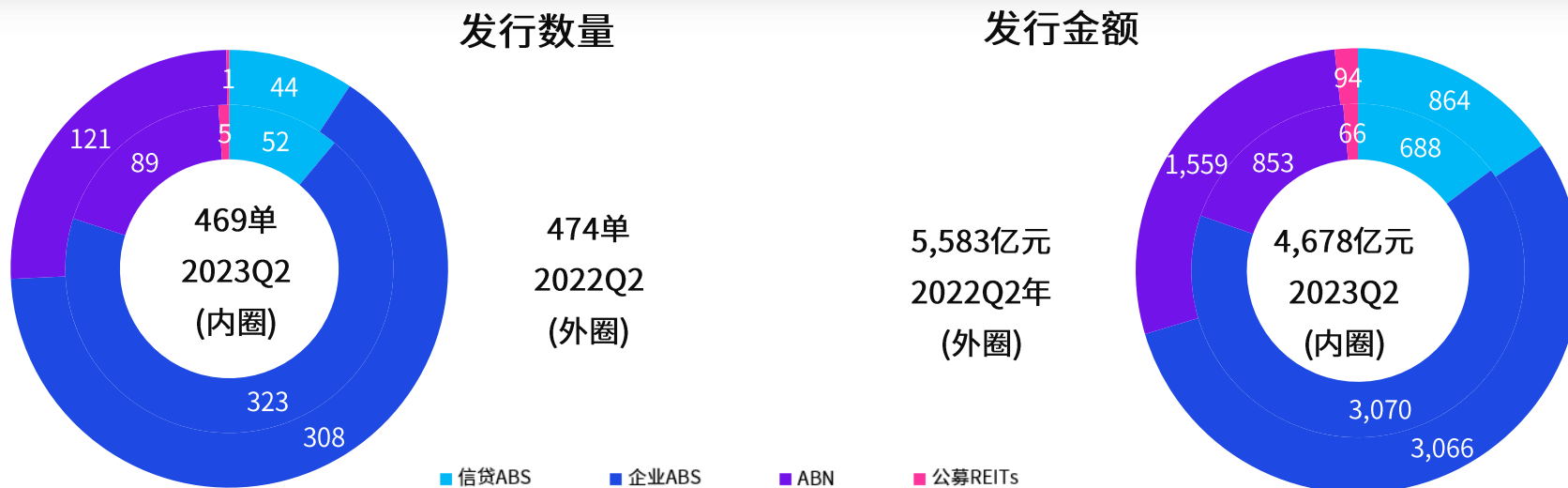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毕马威分析

2.1 ABS市场发行情况（按市场类型）

根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二季度末，信贷ABS新发产品52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88亿元，项目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18%，但发行金额下跌20%。企业ABS新发产品323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70亿元，为四个市场类型中金额和数量规模最大，发行项目总数小幅上涨5个百分点，而发行金额则相对持平。ABN新发产品89单，发行金额人民币853亿元，数量及发行金额同比下降分别为26%和45%。公募REITS类2023年二季度共发行5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6亿元。

ABS市场（按市场类型）新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情况：2023年Q2 V.S. 2022年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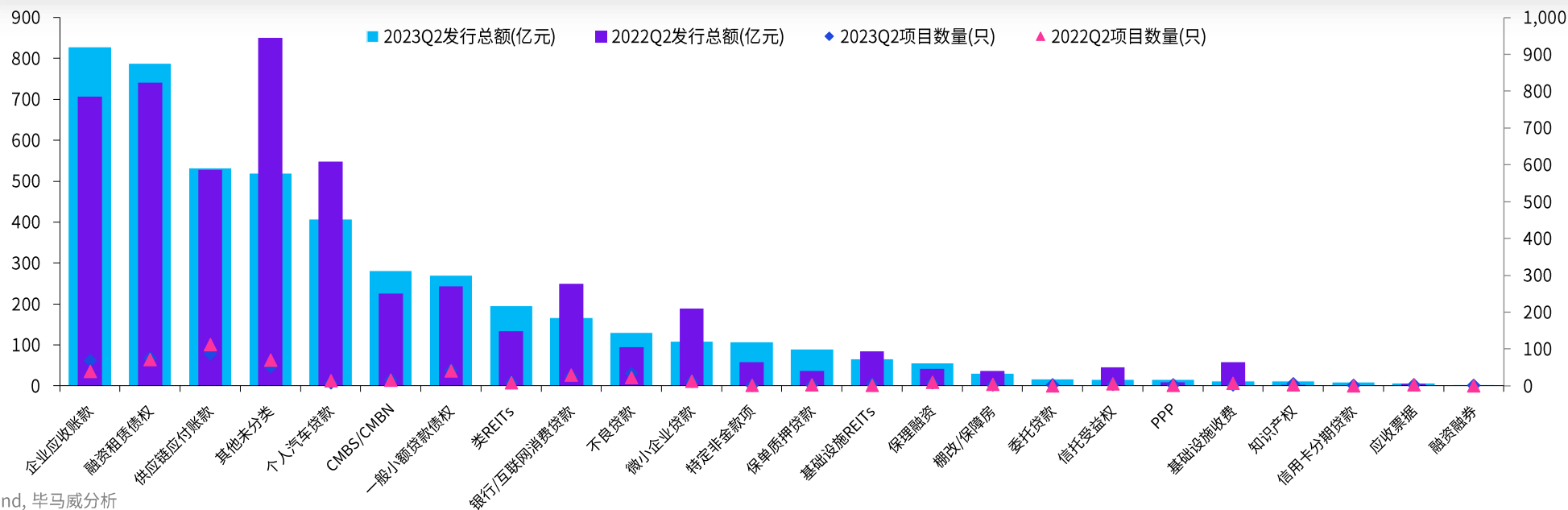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毕马威分析

2.1 ABS市场发行情况（按基础资产分类）

根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二季度末，按照发行规模口径统计，基础资产分类前3类分别为：企业应收账款发行金额居首位，共发行68单，金额为人民币829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数量大幅上升43%；融资租赁债权共发行75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88亿元；供应链应付账款共发行86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32亿元。

2023年 Q2VS 2022年 Q2市场发行情况（按基础资产分类）



来源：wind, 毕马威分析

2.2 信贷ABS项目发行机构、发起机构TOP 10

截至2023年二季度末，信贷ABS发行机构从发行规模来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发行规模榜首，金额为人民币205.21亿元。从发行数量来看，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个项目，成为信贷ABS发行机构项目数量第一。关于发起机构排名，前10名中有9家为银行机构，其中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以发行4个项目，金额总额人民币55.53亿元，占据银行机构项目发行总额之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则为上榜发起机构中发行项目总数最多的银行机构，共发行5个项目。

2023年Q2信贷ABS发行机构TOP 10

序号	发行机构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117.27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	49.41
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	59.13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	46.13
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	205.21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26.02
7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37.15
8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	55.53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	151.30
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	2.57

2023年Q2信贷ABS发起机构TOP 10

序号	发起机构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34.4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9.1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01
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55.5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47.4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9.52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8.86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5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7.28
1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	150.00

来源：wind, 毕马威分析

2.3 信贷ABS项目发行会计顾问

根据CNABS数据显示，在2023年第二季度信贷类ABS发行产品的会计顾问中，普华永道在发行数量上位列会计师事务所榜首，毕马威在发行数量及发行总额上位均居第二。但在2023年上半年信贷类ABS发行产品的会计顾问中，毕马威在累计发行数量上位居第一，累计发行规模位居第二。

2023年Q2信贷ABS会计顾问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金额占比
1	普华永道	17	157.40	22%
2	毕马威	16	193.89	27%
3	德勤	14	259.39	36%
4	安永	4	13.57	2%
5	其他	7	96.07	13%
	合计	57	720.32	100%

2023年上半年信贷ABS会计顾问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金额占比
1	毕马威	23	310.76	20%
2	德勤	22	605.40	38%
3	普华永道	22	298.92	19%
4	安永	9	187.79	12%
5	其他	10	179.55	11%
	合计	86	1,582.42	100%

来源：CNABS

2.4 ABN项目发行机构、发起机构TOP 10

从发行项目总数来看，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共发行12单，成为ABN项目发行机构的榜首。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则以发行7个项目成为ABN项目发起机构TOP1。从发行总额来看，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仅以发行6个项目，发行规模达到人民币166.16亿元，成为ABN发行机构发行金额榜首，金额约占前10名总和的29%。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金额第一的发起机构，总额为人民币129.73亿元，金额约占前10名总和的39%。

2023年Q2 ABN项目发行机构TOP 10

序号	发行机构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2	134.77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	43.02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166.16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17.67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	26.94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50.70
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25.80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	64.09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	16.44
10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	33.42

2023年Q2 ABN项目发起机构TOP 10

序号	发起机构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	26.98
2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	30.60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4	37.98
4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35.20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129.73
6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14.88
7	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24.97
8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	8.23
9	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	9.54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5.00

来源: wind, 毕马威分析

2.5 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排行榜

截至2023年二季度末，共有5个原始权益人分别发行公募REITS项目1个，发行总额第一的原始权益人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53亿元。关于公募REITS计划管理人，分别有四家公司上榜，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总额人民币34.28亿元、2个项目位居发行总额及项目数量榜首。

2023年Q2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排行榜

序号	原始权益人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	18.53
2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5.75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	15.53
4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1	12.44
5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	4.15

2023年Q2公募REITS计划管理人排行榜

序号	计划管理人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34.28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15.53
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12.44
4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4.15

来源：wind, 毕马威分析

2.6 企业ABS项目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TOP 10

根据Wind数据显示，按照项目总数口径统计，2023年二季度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发行17个项目、发行总额人民币83.52亿元成为企业ABS原始权益人项目数量第一的原始权益人。另外，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尽管仅发行8个项目，仍成为上榜原始权益人发行金额之首。关于企业ABS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发行40个项目，规模达到人民币356.13亿元位居计划管理人之最，金额约占前10计划管理人总和的16%。

2023年Q2 企业ABS原始权益人TOP 10

序号	原始权益人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	83.52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	76.99
3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	48.24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	60.40
5	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	95.00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	110.00
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	38.61
8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	100.00
9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	75.00
10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	189.11

2023年Q2 企业ABS计划管理人TOP 10

序号	计划管理人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356.1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364.15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353.43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187.34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269.31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199.41
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102.84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118.1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147.13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129.15

来源: wind, 毕马威分析

2.7 市场热点项目

2023年第二季度ABS市场热点项目主要集中在支持“绿色发展”“低碳转型”“县域消费”“制造业产业园”等方面。与此同时，ABS市场发行首单境外资金入池的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成功发行体现了发起机构积极响应国家支持企业推进“绿色发展”的国家战略及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的决心，助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01

全国规模最大民企绿色CMBS成功发行

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布消息称，其全资附属公司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由旗下商业物业支持的在岸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本次发行的CMBS称为“瑞安房地产-虹桥天地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由位于上海虹桥地区的虹桥天地作为目标项目，是**国内首单交通枢纽配套商业综合体CMBS**，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4.01亿元，优先级信用评级为AAA，发行票面利率为3.9%，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偿还集团现有债务以及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来源：[金融界](#)

02

全国首单境外资产入池ABN成功发行

2023年6月20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人民币33.98亿元。中信证券担任本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

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项目储架规模人民币200亿元，本期产品人民币33.98亿元，其中优先A1级人民币17.00亿元，占比50.03%，发行利率2.55%；优先A2级人民币9.00亿元，占比26.49%，发行利率2.98%；优先A3级人民币4.80亿元，占比14.13%，发行利率3.05%；次级档人民币3.18亿元，占比9.36%，对外销售人民币1.52亿元。

徐工机械ABN是**全国首单引入境外应收账款的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资产池中30%的应收账款来自徐工以人民币计价的境外销售合同。本项目的成功发行助力徐工盘活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笼，符合其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的决心，有利于优化境内外资产配置，为实现“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全球化发展注入了动力。

来源：[搜狐网](#)

2.7 市场热点项目（续）

03

全国首单县域消费类基础设施CMBS成功发行

2023年6月21日，中信建投-濮院时尚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成功设立，本产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及独家主承销商。本次项目在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与支持下实现高效推进，发行规模人民币13.61亿元，发行期限18年（3年设权），其中优先级证券规模人民币13.60亿元，评级AAA，票面利率3.68%，创全国可比主体同类项目历史新低。该项目系**全国首单县域CMBS**，也实现了地方经济消费类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的率先突破。

来源：[园园ABS研究](#)

04

全国首单“绿色+低碳转型挂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交所设立

海通恒信26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低碳转型挂钩）在上交所成功设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项目为全国首单“绿色+低碳转型挂钩”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项目均为绿色交通类项目，低碳转型关键绩效指标为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新增签约合同金额。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授予海通恒信26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低碳转型挂钩）G-1等级，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基本原则，挂钩目标遴选合理，债券结构设计满足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基本要求。

海通恒信表示，未来将持续完善公司在绿色发展方面的战略规划，加大对绿色租赁业务支持力度，为优质绿色环保企业提供价值引领与金融资源支持，持续助力绿色环保产业转型升级。

来源：[证券日报网](#)

2.7 市场热点项目（续）

05

全国首单民营制造业企业产业园CMBS成功发行

2023年6月20日，由中泰证券担任独家主承销商的“中泰-正泰科技园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6.7亿元，是**全国首单民营制造业企业产业园CMBS**，底层资产为正泰集团子公司自主运营的2个优质产业园区，分别位于上海松江国家G60战略走廊和浙江杭州钱塘核心产创融合引领区。其中，优先A档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评级AAA，发行利率3.9%；优先B档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6亿元，评级AA+，发行利率5.0%；次级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0.1亿元。产品优先级证券获得众多市场化投资人踊跃申购，发行利率处于2023年以来同期限、同评级、可比品种较低水平。

本次CMBS是正泰集团以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优质不动产资产的首次尝试。项目的成功发行，为优质民营制造业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手段融资树立了典型案例。

来源：[大众日报网](#)

03

热点问题分析

334 +7.09%

56 +1.13%

102 +7.51%

183 +5.10%

206 +5.17%

281 +1.07%

566 +2.08%

175 +5.25%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

审计意见页

目前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贷ABS财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下表列示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页情况。其中主要差异集中于以下几点：

1.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其他事项”段中对于报告使用限制的描述；
2. “管理层/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中对于受托机构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责任存在分歧。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续）

审计意见页

	KPMG 中誉2022-1	PWC 永动2022-3	EY 唯盈2021-3	DTT 丰耀2021-2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以下简称“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唯盈2021年第三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誉2022年第一期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特殊目的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唯盈2021年第三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誉2022年第一期信托2022年3月24日(信托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仅供受托机构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元信托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对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信托的财务报表系为满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续）

审计意见页（续）

<p>四、其他事项</p>	<p>本报告仅供受托机构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p>	<p>本报告仅向国元信托出具，供其满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p>	<p>我们的报告仅供唯盈2021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受托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使用，而不应为除受托人以外的其他方使用。</p>	<p>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p>
<p>五、管理层/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受托机构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受托机构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誉2022年第一期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誉2022年第一期信托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受托机构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誉2022年第一期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p>	<p>国元信托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元信托管理层负责评估特殊目的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信托管理人计划清算特殊目的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受托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受托人负责评估唯盈2021年第三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的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受托人的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受托人的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受托人的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p>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续）

审计意见页（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续）

审计意见页（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3) 评价受托机构**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受托机构**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誉2022年第一期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誉2022年第一期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受托机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评价国元信托**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国元信托**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特殊目的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特殊目的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国元信托**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3) 评价受托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受托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唯盈2021年第三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唯盈2021年第三期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受托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3) 评价受托人的**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受托人的**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受托人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续）

财务报表

对于财务报表部分，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财务报表编制目的描述存在差异

2. 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主要为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4月27日，根据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外管局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规定明确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养老金产品、慈善信托、家族信托等其他业务不在资管新规范围内。2020年12月30日，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明确适用资管新规的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可以推迟至2022年1月1日。

由于资管新规未明确要求资产证券化产品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时点，加之信托公司系统转换时间较长，因此2021年只有少数信托公司开始执行新准则。2022年不同信托公司对信贷类ABS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事务所按照规定对产品进行年度审计及清算审计时使用的会计准则也存在差异。例如，部分信托公司对正常类产品的贷款科目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计提减值；但部分信托公司以特殊编制基础的方式采用旧准则处理贷款。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列报方式不同

尽管多数产品将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作为信托权益，但部分系列产品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在“应付债券”和“次级档受益人权益”列报。

我们汇总了信托公司披露的部分2021年度及2022年度ABS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列示如下：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 (续)

持续经营假设下年度财务报表 (正常类) -2021年

信托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汇聚通2020年第二期	福元 2021 年第一期	永动2021年第一期	兴晴2021年第二期
审计机构	KPMG	PWC	EY	KPMG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p>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列报为负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列报为受益人权益</p> <p>本财务报表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目的而编制。基于上述目的,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p>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在“应付债券”和“次级档受益人权益”列报。</p> <p>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参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附注三。</p> <p>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p> <p>……</p> <p>特殊目的信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特殊目的信托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率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p>	<p>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p> <p>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配合永动2021-1信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满足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相关管理部门。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上述报告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p> <p>本财务报表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相关项目附注,不包括信托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分部报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资本管理、风险披露的相关内容。</p> <p>除上述情况外,本财务报表是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p> <p>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永动2021-1信托依据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p> <p>……</p> <p>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p>	<p>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p> <p>本财务报表仅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配合兴晴2021-2信托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p> <p>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1年9月10日(信托设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p> <p>此外,本财务报表对于后端服务费,信托会在优先档本金兑付完成的当月开始,以可供支付的费用额度为限予以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p> <p>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p>	

2021年已有少部分信托公司为一些系列的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多数信托公司2021年仍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

来源: 公开信息整理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来源: 公开信息整理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 (续)

持续经营假设下年度财务报表 (正常类) - 2022年

信托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元2022年第一期	永动2022年第二期	福元 2022 年第一期	唯盈2021年第三期	丰耀2021年第二期
审计机构	KPMG	PWC	PWC	EY	DTT
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p>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列报为负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列报为受益人权益</p> <p>多数信托公司于2022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p> <p>本财务报表仅供受托机构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p> <p>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p> <p>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2022年财务报表中金融工具采用的是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详见附注4。</p>	<p>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配合特殊目的信托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用而编制。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p> <p>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税项、主要项目注释以及期后事项相关内容。归属于信托持有人的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及相应信托损益统一列示为“净资产”，相关发行费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p> <p>除上述事项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附注三。</p> <p>……</p> <p>特殊目的信托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特殊目的信托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p> <p>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配合特殊目的信托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用而编制，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p> <p>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3月18日(信托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信托权益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税项、主要项目注释、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及期后事项相关内容。</p> <p>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在“应付债券”和“次级档受益人权益”列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的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信托成立日的未偿还余额计量，在“应付债券”列报，初始确认后，当特殊目的信托兑付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时，冲减该等本金。该等利息支出按照各期期末未偿还余额、计息天数和固定利率预提，并在“利息支出”列报。</p> <p>除上述事项以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附注三。</p>	<p>唯盈2021年第三期的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p> <p>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配合唯盈信托2021年第三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满足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相关管理部门。本财务报表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不包括信托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分部报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资本管理、风险披露等内容。</p> <p>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唯盈2021年第三期依据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p> <p>……</p> <p>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唯盈2021年第三期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编制基础</p> <p>本财务报表系受托人为满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而编制。基于上述目的，本财务报表中仅列示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及应付信托受益人权益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分部报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资本管理和风险披露的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应披露的所有附注。</p> <p>本信托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针对信托贷款，仅当贷款整体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整体账面价值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p> <p>除上述内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p>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续）

持续经营假设下年度财务报表（不良类）

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审计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工元至诚2018年第三期
KPMG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瑞2022年第一期
DTT

财务报表的
编制基础

工元至诚2018年第三期信托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受托机构使用以及报送有关的监管部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附注三。

工元至诚2018年第三期信托项下客户贷款为不良类个人消费贷款。在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仅当贷款整体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小于整体账面价值时，根据现金流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收回不良类个人贷款的款项减记客户贷款的整体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减计为零后，收回的款项确认为投资收益。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2022年财务报表中金融工具采用的是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详见附注4。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受托人为满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而编制。基于上述目的，本财务报表中仅列示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2年6月15日（信托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分部报告和公允价值的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应披露的所有附注。

本信托项下信托贷款为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在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仅当贷款整体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小于其整体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贷款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收回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的款项减记信托贷款的整体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减记为零后，收回的款项确认为投资收益。

除上述内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持续经营

受托机构对兴瑞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续）

非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续）

市场上信托公司披露的以非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审计为例）参照的编制依据没有统一描述，主要依据包括：信托产品的发行说明书、信托合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

- 部分产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照信息披露规则中第十一条规定：“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事发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但由于该规定未明确指出清算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应当适用，并非所有的信托公司清算报告会依照此规定进行披露；
- 部分产品会仅以“受托人为满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执行清算工作之目的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仅供受托机构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等描述对编制基础进行模糊化处理；
- 另外，较多的信托产品的清算报告会以产品的信托合同或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为基础进行编制。以“唯盈2020年第一期”为例，发行说明书中对于清算的规定如下：“信托终止日发生后，受托机构应立即开展清算信托的工作……。受托机构应在信托终止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托的清算工作。受托机构应于信托清算完毕之日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出具一份信托清算报告，并有权聘请审计师对该信托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3.1 信贷ABS业务财务报告对标分析（续）

非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

信托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晴2020年第一期	丰耀2021年第一期	德宝天元2019年第二期	唯盈2020年第一期
审计机构	KPMG	PWC	DTT	EY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p>本财务报表仅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配合兴晴2020年第一期信托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p> <p>如本财务报表附注1所述，兴晴2020年第一期信托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信托财产清算。因此，兴晴2020年第一期信托自2020年10月30日（信托设立日）至2022年4月27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兴晴2020年第一期信托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该金额未预计未来交易的手续费及相关税费，以下简称“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p> <p>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2年4月27日（信托清算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0年10月30日（信托设立日）至2022年4月27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p> <p>此外，本财务报表对于后端服务费，信托会在优先档本金兑付完成的当月开始，以可供支付的费用额度为限予以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p> <p>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本收支分配表为本信托计划财产清算之目的而编制，包括2021年3月5日（信托成立日）至2022年12月26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收支分配表及相关附注。</p> <p>本收支分配表根据《丰耀2021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和《丰耀2021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规定的受托分配方法，以清算基础编制，重要会计政策参见附注3。所有支出在支付时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收入在收到时以实际入账的金额计量。</p>	<p>信托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并遵循《信托合同》附件五《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与方法》的相关要求。</p> <p>根据清算事项说明一所述原因，德宝天元2019年第二期信托于2022年3月28日终止并开始进行清算，并于2022年3月31日清算完毕，因此德宝天元2019年第二期信托清算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清算报表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回收金融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p> <p>德宝天元2019年第二期信托自2019年7月19日（信托设立日）至2022年3月31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财务报表系信托受托人为满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执行清算工作之目的而编制。</p> <p>基于上述原因，清算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自2019年7月19日（信托设立日）至2022年3月31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清算财务报表中仅列示2022年3月31日（信托清算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自2019年7月19日（信托设立日）至2022年3月31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除上述内容外，本清算财务报表遵循清算事项说明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p>	<p>唯盈2020年第一期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唯盈2020年第一期清算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为截至信托清算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p> <p>本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配合唯盈2020年第一期清算组的清算工作，根据《唯盈2020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而编制。本清算财务报表仅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清算事项说明，不包括信托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分部报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资本管理、风险披露等内容。</p> <p>编制本清算财务报表时，唯盈2020年第一期依据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p>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3.2 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STC标准

背景介绍

为推动证券化市场可持续发展，2015年7月23日，在经历长时间调研、评估，并多轮征求意见后，巴塞尔委员会(BCBS)会同国际证监会(IOSCO)发布资产证券化STC标准。2016年7月11日，巴塞尔委员明确了符合STC标准的证券化产品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时将适用较低的风险权重。2023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本新规”）公开征求意见，其中，《附件11：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以下简称“附件11”）明确将引入STC标准（即“简单、透明、可比”标准），对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相关产品风险权重。

3.2 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STC标准

风险权重计算方法类型

商业银行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要投资机构，风险资本计提规则发生较大的变化。

旧版资产证券化风险计量的两种方法是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又分为评级基础法和监管公式法），但实操中各类银行多采用标准法。

新规的风险权重计算方法包括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和资产证券化标准法。新规对计量方式的应用做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银行自主选择权削弱，应根据基础资产特征和银行可获取信息的程度来确定风险权重的计算方法。由于“内评法资产池”要求高且计算复杂，短期内实操中使用内评法的可能性较低，后续或将缓慢推进；我国资产证券化产品大部分都有外部评级，外部评级法预计会成为主流方法，与旧规定中的标准法类似，通过评级和期限等情况判断风险权重，同时符合STC标准权重会更低。

3.2 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STC标准

外评法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资本新规将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风险权重从原来的5档细化为18档，同时根据优先/非优先级、期限等进一步细分；外部评级法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可基于短期评级或长期评级映射。以长期评级为例：

旧方案权重	
长期评级	风险权重
AAA到AA-	20%
A+到A-	50%
BBB+到BBB-	100%
BB+到BB-	350%
B+及B+以下 或者未评级	1250%

长期评级	长期评级基础风险权重表			
	优先档次		非优先档次	
	档次期限 (M)		档次期限 (M)	
	1年	5年	1年	5年
AAA	15%	20%	15%	70%
AA+	15%	30%	15%	90%
AA	25%	40%	30%	120%
AA-	30%	45%	40%	140%
A+	40%	50%	60%	160%
A	50%	65%	80%	180%
.....
CCC-以下	1250%	1250%	1250%	1250%

长期评级	符合“简单、透明、可比”标准的长期评级基础风险权重表			
	优先档次		非优先档次	
	档次期限 (M)		档次期限 (M)	
	1年	5年	1年	5年
AAA	10%	10%	15%	40%
AA+	10%	15%	15%	55%
AA	15%	20%	15%	70%
AA-	15%	25%	25%	80%
A+	20%	30%	35%	95%
.....
CCC+/CCC/C CC-	415%	455%	1250%	1250%
CCC-以下	1250%	1250%	1250%	1250%

在符合尽职调查原则及STC标准的情况下：

- 相同评级，**档次优先，风险权重越低**；
- 相同评级，相同档次，**档次期限越短，风险权重越低**；
- 相同评级，相同档次，**满足STC标准时，风险权重较低**。

3.2 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STC标准

“简单、透明、可比”标准

资本新规的附件11中对于“简单、透明、可比”标准的规定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 基础资产违约数据披露提出了时间跨度要求，即“披露数据所覆盖的时间跨度应足够长。”；
- 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较高。我国STC标准要求“投资者必须确认资产证券化交易发起机构、支持机构和服务机构具备从事类似交易的长期经验。对非零售风险暴露，交易经验应不少于7年，对零售风险暴露，交易经验应不少于5年。”换言之，STC标准对于发起机构持续发行信贷ABS产品提出了新要求；
- 增加基础资产合格条件，要求“债务人在公开信用记录中无不良记录”；
- 发起机构自持次级档无资本优惠，标准中明确“发起人或支持方自持的次级档部分不适用‘简单、透明、可比’的相关资本优惠”；
-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资产证券化产品定价及发行前，需要向潜在投资者披露逐笔贷款数据。产品存续期间，应至少按季度向投资者提供投资者报告，披露以上数据。

3.2 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STC标准

“简单、透明、可比”标准（续）

资本新规对商业银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商业银行应根据基础资产特征和银行可获取信息的程度，来确定风险计量方法。如不能满足内部评级法、标准法或外部评级法计量的要求，则需按照1250%的风险权重计量风险资本。

- 从目前的国内信贷ABS实践来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公告(2015)10号发布的《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银保监会于2020年9月30日颁布并于2020年11月13日生效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由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登中心”）于2020年10月15日颁布并于2020年11月13日生效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在不断规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透明度；
- 在产品发行阶段，投资人一般可通过信托公告、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募集办法和注册申请报告等文件获取资产池特征数据，但通常也难以获取基础资产逐笔信息；在产品存续期，投资人的信息来源主要为受托报告、跟踪评级、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等，上述报告的信息披露方式仍以资产池整体特征为主，且部分产品并未覆盖所有要求字段；
- 资产池逐笔信息披露方面，在2012年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及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已提出做好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工作，鼓励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对每一笔入池资产按要求进行规范信息披露。但目前看来，实现逐笔信息披露的进程依然缓慢，投资人（发起机构除外）通常难以获得资产池逐笔数据，亦导致投资方难以满足STC标准。

3.2 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STC标准

“简单、透明、可比”标准（续）

- 另外，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2023年3月16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发布，将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此次发布的两项规则属于企业资产证券化基础性制度，标志着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业务规则》在《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的基础上，对总则、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章节均进行了修订，并新增存续期管理章节，旨在拓宽规制对象范围、丰富参与机构类型、提升注册发行便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信息披露指引》则从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特点出发，对标STC标准，旨在通过加强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规范，推动市场回归资产信用本源。

3.2 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STC标准

“简单、透明、可比”标准（续）

国外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历史较长，在信息披露及STC标准的实施路径方面更为完善。

- 美国拥有全球较成熟的资产证券化市场，其规范、透明、标准化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可以为我国完善ABS穿透式标准化披露提供参考。美国通过《1933证券法》、《多德—弗兰克法案》《资产支持证券注册、信息披露和报告规则》（以下简称“Reg AB”）及美国证监会对Reg AB进行了历时4年的3次修订，形成新版“Regulation AB”（以下简称Reg AB II）等法律法规，对资产证券化穿透披露制度进行不断完善。通过Reg AB II制定了详尽细致的穿透披露要求及标准。该制度同时具有成熟完备的信息披露机制，并且能够实现穿透披露和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
- 欧盟也已先于我国完成了类似证券化标准的应用。欧盟并未直接采纳STC标准，而是秉持相近的理念，设定了“简单、透明、标准化”标准(简称“STS”标准)，并同样降低了符合标准的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本要求。在实践中，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需自行评估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是否符合STS标准，并自主决定是否申请STS认证。发起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评估，并向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提交STS合规通告。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进行相应审查后，在其网站上向投资人公布符合相关要求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同时，发起机构应报告其所在国的监管机构，并在证券持续期内接受相应监管。

3.2 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STC标准

STC标准可能带来的产品变化

- 资本新规引导对ABS穿透计量风险权重，短期、高评级档次证券风险权重下调，并定义了ABS的STC标准，符合相应标准的ABS可适用更低的风险权重。目前看来，STC标准对于资本的节约效果显著，预计商业银行无论从发行还是持有角度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都将尽可能使底层资产符合STC标准。这些符合STC标准、享有资本计提优惠的ABS能够促使商业银行推动底层资产信息逐笔披露，对基础资产掌握更多信息；
- 为提升穿透监管效能，可继续强化银行间信贷ABS在银登中心的集中穿透登记，明确申报STC产品的具体流程和文件要求，将STC申报流程内嵌在发行额度注册或产品发行过程中。推动存续产品信息登记全覆盖，通过专业化平台提供关键、真实、可靠的资产信息要素，为有效穿透管理和现场检查、核对资产信息要素提供支撑。但同时应参考国际较佳实践在满足详尽细致的穿透披露要求及标准的同时能够实现穿透披露和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

附录

行业报告

334 +7.09%

56 +1.13%

102 +7.51%

183 +5.10%

206 +5.17%

281 +1.07%

566 +2.08%

175 +5.25%

行业报告（续）

2023年二季度业内发布的主要的行业报告如下：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报告名称	报告详情
2023-05-2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备案运行情况简报（2023年4月）	详情
2023-05-31	中诚信国际	资产证券化产品资本计量方法研究	详情
2023-06-01	惠誉博华	【特别报告】惠誉博华资产证券化市场运行报告2023Q1	详情
2023-06-07	惠誉博华	中美车贷ABS对比	详情
2023-06-25	中诚信国际	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继续下降，不同类型产品交易表现分化	详情
2023-06-26	中债分析	资产证券化金融风险分析与展望（金融风险报告）	详情
2023-06-30	中诚信国际	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报告（2023年5月）	详情
2023-07-05	中国信托业协会	【发展报告】业务篇之资产服务信托（一）	详情
2023-07-06	中国信托业协会	【发展报告】业务篇之资产服务信托（二）	详情
2023-07-07	中国信托业协会	【发展报告】业务篇之资产服务信托（三）	详情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二零二三年七月出版